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智飞生物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原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秦菲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

李春生先生简历如下：

男，1990 年 3 月出生，法学硕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2012 年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，2017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、副主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截至本公告日。李春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李春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23-86358226

传真：023-86358685

邮箱：IRM@zhifeishengwu.com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7号25楼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3日